



一封致牧師的信

若海

到朋友周先生那裏，見他寫了一封致牧師的信，正要寄出的時候，他見我到來，便笑着遞信給我說：「大師父，你看看我所持的意見如何？」我接着瀏覽一遍，答說：「我是小沙彌

，對你這篇大作，不敢妄加批評，不過，我看這信的內容有牽涉到佛教，你暫時不要寄給牧師吧，讓我拿回去給我師父看看，聽說我們佛教刊物需要稿子，要是登出來了再寄給那牧師，不是更好嗎？」他聽我如此的說，也就首肯，我便把這篇東西袖了回來，經考慮之後，決定把它寄給樹刊登出，請大家來評評這兩人所認識的「真理」，究竟是誰歪曲了它。世間只有一個真理，認識它是要具有高度的智慧，而且還要有一顆公正不偏的心，有的明知道說話口與心違，說出他所不願說的話，但爲了某種東西利誘他，這人也只好捫着良心說話了，下面就是周先生寄給一位牧師的信，我除了刪掉那牧師的大名之外，其他一字不易，以求其真。

××牧師：你說：「人從何而來，乃上帝所造，天上的父是我們真正的父母，我們不去認祂，偏要去拜那些木雕泥塑的偶像，真是愚不可及。又說，我見了那醜惡不堪的佛像，我就感到有些害怕。——這次日本人還送回幾根和尚骨頭，他們佛教徒要用幾百萬去建塔供起來，還有什麼解夢觀音，送來一個，聽說日本還有一個，說這個不是真的，我想什麼真真假假的，用銅多鑄它幾千萬個都可以」。

「人究竟是從何而來，科學如是的進步，也不能找出正確的答案，這個問題太大，我不能在此提出我的意見，祇就先生所說的佛像醜惡，看

到就生懼怕心一節，這是對佛教沒有虛心探討所致，君不見佛相莊嚴，使人見而發慈愛之心，如阿彌陀佛，釋迦牟尼佛，大勢至菩薩，觀音菩薩，地藏王菩薩，那一尊不是慈善可親？那醜惡的不是佛相啊！是什麼名稱我也數不來，祂們是屬於神一類的，可不是你們耶教的萬能神，是以往的一些大功臣吧，古人說：「正直者爲神」，後人爲敬仰起見，供養紀念。所謂幾根和尚骨頭，我想是用不着先生煩言的，傳教不能介乎成見，要知道這和尚骨頭的不平凡，我想你我的骨頭是用不着如此鄭重其事的，它是歷史人物的靈骨，唐代的第一高僧，在當時交通很不便利，他竟能不備艱辛的涉水登山，越關走險去到印度，學習梵文，取回經藏，溝通他國文化，其冒險犯難之精神，值得後人效法和尊崇，所以成爲歷史人物，二次大戰期間，日人奪之而去，現在兩國恢復邦交，物歸原主，中國人的骨頭歸還中國人，這正是日本人的風度，我們生爲中國人的後代，尤其是日本人的風度，我們生爲中國人的後代，我們是以道德立國的國家，怎麼能連先輩偉大都不去認呢？我想這不是抑人揚己的問題，是良心的故違，顛倒是非，不要說是唐僧的骨頭值錢，連北京人的骨頭都值錢，多少萬萬也買不到，因爲它有供人研究的價值，唐僧的骨頭也是一樣，因爲它有供人景仰的價值，假若日人要獻媚旁的國家，送到英國或美國，恐怕連歡迎他們的人都沒有。至於日人送我解夢觀音，是爲了表示中日佛友好起見，送一個禮物作見面禮，所謂：「寶劍贈勇士，紅粉贈佳人」，送佛徒一尊菩薩像，正是相得益彰，何以要加誹謗？誠然，佛像要洗清了人們的罪，所以祂在天父神那裡顯祂的榮耀，稱祂的義，這羊流了血，才能稱義，後來的人，都以殺羊祭神，就是要把羊頂在頭上去見神

長老說：「佛言法相，相以表法，不以相表，於信之忱，功效不可思議，語其極則，若見諸相非相，即見如來」。你們耶教照樣的也禱告，而且要那十字架做什麼呀？不也是有形相嗎？本來我不講這話的，只是就事論事的反問你一句而已，該不會見我的怪吧。

孔老夫子內心裡是否信仰上帝，恕我就不曉得，不過，他所說的上帝，恐怕是民間所信奉的——玉皇上帝，是與道教有關的吧，他所說的神，恐怕也是正直者爲神的神，與你們基督教的創造神，是不一樣的，因爲他說：「敬鬼神而遠之，可謂知矣」的話，可見得他所說的神，是要尊敬而不必親近的，尊敬祂是佩服祂的正直德行，如關羽，鄭成功等人，死後均稱之爲神，那麼基督教的神是要親近的，要近在祂的腳趾邊才能算是榮耀，此神與彼神，當然不能同日而語，足見孔子所說的神，並不是主宰天地萬物的神，先生硬要把孔子拖出來，作爲傳教的宣傳藉口，迷惑一些後輩青年，反之死而無證，此種佈教的手法，已違正教之途徑甚遠，不但不能使人悅服，反而增加反感，明智人只好一笑置之。

先生說：「基督教與中國之淵源太深，只就那義理的「義」字來講，就是神所安排的。約翰叫耶穌是神的羔羊，因爲祂流盡了自己的寶血，洗清了人們的罪，所以祂在天父神那裡顯祂的榮耀，稱祂的義，這羊流了血，才能稱義，後來的人，都以殺羊祭神，就是要把羊頂在頭上去見神的意思，所以「我」字上面有一「羊」字，「我」有了上面的「羊」，才能算得是義，沒有「羊」就不是「義」字。

這種借喻，過嫌免強，當初倉頡造字，是否顧慮到以「羊」稱義？他信耶穌嗎？作算「義」字是後來演變的，基督教傳來中國僅近百年的事，這「義」字當不致是近百年才產生的吧，何以



麗娟小姐：

我常常這樣想：「婦女在這個世界上所負的責任太偉大了。也太沉重了：佛教？又何獨不然呢？如果我們要佛化全球，首先就要佛化家庭，然而佛化家庭的責任，應該放在比丘尼的肩膀上，因為比丘尼教化婦女比較比丘們方便得多，而且很容易獲得事半功倍的效果的，然而，爲甚麼女子在社會上的表現總是那麼脆弱？比丘尼在佛教團體中，總是被視為那麼卑下呢？難道她們的天才，幹才，智力，能力都不及男子麼？不，千個不，萬個不，假如有人強調這樣說，那麼他是有意侮辱我們女子的，我將死也要反對的，當然則，爲甚麼女子在社會上，在佛教裡，她們的工作與事業的表現，效率總比男子們低落呢？這原因是很多的，概括而論不出兩點。一：雖然在這倡導男女平等的大時代裡，但昔日那種重男輕女的遺風，還沒有徹底清除。因此不少人的腦海中還深深的隱藏着這不知殘害了多少女性的天才，前程，與事業的毒素，而對於女性故意玩弄，欺負，侮辱與鄙賤，甚至佛教中也有人說比丘尼不能弘法利生的，你說，這話給一個有血性的人聽來，怎不怒髮冲冠呢？二：是女子一向是被征服者，雖然有許多婦女已經隨着時代的警鐘驚醒起來，推翻了征服者的權威，一洗昔日的恥辱，爲女界爭權利，爭地位，爭光榮，可是還有不少的婦女仍然在做着十八世紀的大夢。一如往日般任人征服，任人烹宰，尤其是比丘尼中能給時代的警鐘驚醒者更寥寥無幾，我對於前者不覺悲憤填膺，對於後者却深深爲之憫憐，於是在悲憤與憫憐的情緒交織之下，激發了進取的雄心，鼓起了爭扎的勇氣，我就在悲憤衝動之下，爲了自己，爲了女界，自然更爲了佛教而不斷地爭扎和努力！

然而，事非經過不知難，現在，我才深深地了解到比丘尼欲充實自己的學問，絕對不是一件

致莫麗嫻小姐 文珠

輕易的事，同時我更了解到尼青年們，所以不能站起來與現實鬪搏，原因是她們都着種種障礙，種種困難和苦衷，今天我正爲着這問題而苦惱，忽然郵差送來了菩提樹，當我披閱到你給朱居士的信時「女子佛教月刊」六個字從我的眼睛鑽進

我底腦海，再從我的腦海震動了我的心靈，我的血液在膨脹，我的意志在奔騰，我爲了你這希有的弘願而疾聲歡呼，我爲了你的超特思想而額手稱慶，當然，我更虔誠地祝禱你理想中的「女子佛教月刊」早日誕生，給處在黑夜中摸索的婦女們點起照亮前途的燈塔，豎立指示去路的碑石，

給予婦女們組織幸福家庭的方針，給予婦女們學佛的指南，同時給予那些處在學途坎坷的尼青年們的扶助，支持，與鼓勵，要是這樣，女子是多麼的幸福，多麼的光榮，而佛教也和你所說的大行其道啊！

莫小姐，請你勇敢地，積極地把自己的弘願變成事實吧！只要你能拼命去加油，我相信在芸芸女子中，像你這樣具有偉大抱負的女中丈夫是不少的，如果你振臂一呼，其餘的女中丈夫必然風起雲湧，齊聲讚美的，誠如你所說星俊輝……等女同志都是你的好同事，好伴侶，她們必能爲了女界之光，更爲了實現佛化家庭的理想而合作，而努力的！

我？慚愧極了，雖自研究佛學多年，但對於佛教的真理仍然沒有深刻的認識，雖然，但今後爲了佛教之光，爲了女界之光，我將一息尚存，此志不懈地附翼尾而奔馳的。現在，就請你拿出勇氣來作個開路先鋒好了！

本來，我們彼此都是素昧生平的，可是在古人「彌陀骨肉親」的啓示之下，何必拘于俗情知見？更何況我們同是女性，同一意志，共一陣線，共一場合的呢？因此，我在熱情奔放興高彩烈的當兒，不揣冒昧地寫了這封不倫不類的信，你會怪責我的冒失嗎？好了，最後恭祝您弘願早遂，速放異光！

文珠合十

基督教與中國有淵源呢？神是宇宙的最高全能，視整個地球在祂掌上，外國的「義」字字義，是否也上羊下我呢？要不是的話，外國人就不是以羊稱義了，那約翰說耶穌是上帝的羔羊，是專對中國人所講的，所以中國人聽到了約翰的話語，就用殺羊做祭神的禮物，我想假若有神的話，這世界在祂的眼光看來，應該一視同仁，沒有地域種族的分別，只有善惡的分別，先生說是與中國有淵源，那不是很看得起中國嗎？我以為不是單單看得起中國，而且是很看得起你，要你不會如是的解釋「義」字，恕我冒昧，請你原諒，祝好。國安上。

小沙彌也引一段牧師的故事做本文的結尾，有頭有尾，既述且作，有位牧師說：「從前有一個國王，循每年要赦免一個囚犯，但數以百計的囚徒，只能放一個，不知要放那一個才好，詢問每個犯人，都說沒有犯罪，請求釋放，後來見一個囚犯蹲在牆角頭，痛哭流涕，待問其故，他說有罪，獄官只好把他放了，因爲大衆都說沒有罪，既不能大衆都放，所以只好把一個有罪的放了，這人承認有罪，故而佔了很大的便宜，所以人們要認罪」。牧師講完了這故事，引得閨室大笑，因爲它是故事，不是道理，故能引人發笑，要是言之有理，我想是會引人起敬的，要是大衆都承認有罪，只一個人說沒有罪，是冤枉的，那獄官也是會放這一個說沒罪的人的，而且放得很合理合法，有罪拘禁，無罪釋放，世界各國的法律都是一樣，不過，仁者見仁，智者見智，我這樣的看來，他那樣的識別，誰真正的認識了「真理」？是的，世界上的人，心性不一，所以才有了戰爭，假若看法都趨一致，也就平安無事了，佛教的所謂：「貪嗔痴」，大家都痴，除了佛陀是大智慧的覺者而外，我們這凡夫俗子都痴在一起了。